

**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管理中心醫療事務組(批掛)甄選院聘庶務員(職務代理人)簡章**

出缺單位	管理中心/醫療事務組(批掛)	甄選名額	1名(得擇優備取)
出缺職務	院聘庶務員(職務代理人) (職務代理人,月薪制,預估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,需依人員實際請假日數為主,惟倘育嬰留停人員經核准延長育嬰留職停薪,聘期將延長至核准屆滿日為止;但若育嬰留停人員提前復職,則代理人必須無條件解職。)		
資格條件	<學歷> 專科(含)以上畢業 <經歷>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		
工作項目	1. 綜理門(急)診掛號、批價帳務處理相關業務。 2. 綜理住院中心業務。 3. 綜理體檢掛號、批價帳務處理相關業務。 4. 綜理各類診斷證明書申請業務。 5. 與院內、外相關業務溝通協調。 6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 (本業務須配合輪班及業務輪調)		
待遇	依本院院聘月薪行政人員薪級表支薪(依學歷起薪,本職缺敘薪上限:學士),專科畢業自第1級新台幣27,600元起薪;大學畢業自第1級新台幣30,069元起薪。		
報名期限	額滿為止		
報名方式	以掛號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。(平信恕不受理) (親自送件者,請於上班日上午09:00~12:00;14:00~16:00送至一樓收發室) (1)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(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 (2)以限時掛號寄達本院。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;人力資源組陳小姐收。(請將附件2粘貼於信封上)		
甄選方式	面試:100%		
甄選時間	另訂		
甄選地點	另行公告		
繳交資料	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證照證明、工作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(面試時,請攜帶上開證件之正本,驗證後發還)。 二、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、具結書(請依本院格式填註,見下頁)。 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,恕不受理報名。		
備註	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。 二、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: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爰如與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,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,不得進用。 三、甄試總成績70分以上者,擇優錄取。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,資格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 四、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80天,試用評核未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 五、證件不齊恕不受理;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。 六、甄試結果公告: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徵才公告」項下周知(網址: 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。 七、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,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,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。 八、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,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,否則撤銷錄取資格。 九、臺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所附甄選資料」,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。若您未獲錄取,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,於本甄選結果確定6個月之後銷毀。		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管理中心/醫療事務組(批掛)甄選院聘庶務員(職務代理人) 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粘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日間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可上班時間	年 月 日			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國籍(國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者兼具 (請確實填寫，如有雙重國籍未確實告知，錄取資格將予取消。)					
英文姓名 (中譯英)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 (請正楷書寫)						
學 歷	學校 系		科所民國 年 日 夜 肄		日間部畢業	
考試及格證書						
醫事人員證書/ 專業證照						
語言檢定證書						
實習單位	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官職等或級別	俸點	起 訖 時 間	
兵 役	是否服完兵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專 長						
身心障礙註記	是否為身心障礙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原住民族註記	是否為原住民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續背面

簡 要 自 述

※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※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關係人姓名：

※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。

否 是

※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。

否 是；退休機關名稱：

退休職稱：

退休生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：否；是；

現職員工務必請主管核章，二級主管(例：護理長/組長)核章：

一級主管(例：部/中心主任)核章：

台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僅供本院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。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保存至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月予以銷毀。台端若經錄取成本院員工，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事系統中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

本人(姓名:_____身分證字號:_____)

應徵 貴院_____ 工作，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，同意 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就讀學校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(例如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(請填寫應徵職務)甄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
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(一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收件者

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人力資源組 陳小姐 收

應徵職務： 管理中心(醫療事務組(批掛) 院聘庶務員(職務代理人)

地址：

姓名：

寄件者

附件二一 為使甄選作業順暢，敬請自行黏貼於信封封面